浅议规划控制指标与大城市居住形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2/2021\_2022\_\_E6\_B5\_85\_E 8\_AE\_AE\_E8\_A7\_84\_E5\_c67\_472823.htm 提 要:论文根据国家 规范及相关规划控制指标,推算并探讨了大城市合理的套均 居住面积及住宅层数,并通过对比目前大城市住宅的建设实 际,提出"适当控制套均住宅面积,提高大城市高层及中高 层住宅比例"的结论。 关键词:城市及居住区规划控制指标 , 套均住宅面积, 住宅层数, 高层及中高层住宅 目前我国大 规模的住宅开发已经对城市结构和城市形态产生了巨大的影 响。国家土地管理局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北京等 31 个人口超 过 100 万的城市的用地规模进行分析表明,这 31 个城市主城 区占地面积已由 1986 年的 3266.7 平方公里扩大到 1996 年的 4906.1 平方公里, 增长了50.1%。城市用地增长率与城市人口 增长率之比称为城市用地增长弹性系数 , 80 年代专家提出这 一系数的合理数值应该是 1.12 , 但上述这 31 个特大城市的用 地增长弹性系数达到 2.29。在引起城市规模扩大的因素中, 目前城市边缘住宅区的大规模建设,引起大量耕地转变为居 住用地是相当主要的原因。现阶段大城市边缘大规模的城市 住宅建设是以较低的容积率、高于国家标准许多的人均用地 指标为前提,良好居住环境建立在牺牲国家对城市规模的控 制和浪费有限耕地基础上,这样的发展观与目前倡导的可持 续发展观是背道而驰的。 中国大城市居住形态由城市规划部 门和土地部门制定的相关指标管理和控制。对城市居住空间 的用地标准具有限定作用的国家标准是 1994 年 2 月 1 日开始 实施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下称规范)和1991年3

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 下称标准),在新颁布的《城市规划法》和《城市土地管理 法》中都提出城市建设用地的规模应当符合国务院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指标。在《规范》和《标准》中所规定的城 市人均用地指标是根据我国特定土地资源情况和经济发展水 平所制定的,对我国近期的城市住宅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和 控制作用。目前我国城市规划部门所制定的近期与远期城市 总体规划中对城市扩展范围和居住用地规模、以及根据人口 增长规模推算的居住用地的增量规模等都是以上述两个国家 为标准为依据。应当认识到:在我国这样的人均耕地远低于 世界平均水平、土地缺稀的国度,严格执行国家所制定的用 地控制标准,有利于城市建设规模和土地使用数量和强度的 合理、高效利用,达到节约土地、控制大城市蔓延的目的。 依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中对人均居住区用地的控 制指标,可以推算出国对各种住宅建筑类型的居住区(如以 多层、中高层和高层住宅组成的居住区)套均住宅面积标准 。由于目前我国大城市住宅开发多个以小区建设为主,所以 这里依据《规范》中对小区的控制指标进行相关推算。在《 规范》的《人均居住居住区用地控制指标》中分别制定了按 城市各种住宅类型的小的控制指标;在《住宅面积净密度最 大值控制指标》中按照气候区对多层、中高层、高层住宅小 区提出了住宅面积净密度的最大控制标准;同时在《规范》 对人均居住区用地控制指标的说明中指出:《规范》是按照 平均每户 3.5 人的户均人口结构制定各项指标的。根据以上指 标经推算可以得到每户住宅面积标准: 人均用地指标 × 居住 小区住宅用地比例 = 居住小区人均住宅用地 居住小区人均用

地×3.5人/户=居住小区户均住宅用地居住小区户均住宅用 地 x 住宅面积净密度最大值 = 户均最大住宅建筑面积 根据以 上公式的推算,并针对我国大城市所处的不同气候区,可以 推算《规范》所提出的各大城市的住宅面积标准,为简化计 算,住宅用地占整个小区用地的比例按照中间值60%计算。 (表1)根据《规范》的套均住宅面积推算结果表1根据对 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武汉、南京等8个主要大城市居民居住 意向的调查,从对最符合居民的愿望的套均住宅面积统计中 可以发现:目前居民最为认可的套均住宅面积为 80 100m2/ 套。从表1中可以看出,只有高层住宅小区才能做到套均住 宅面积最大达到88.2m2/套,目前居民普遍认可的住宅面积标 准已远远高于国家的大部分控制指标。套均住宅面积的大幅 增加是人均居住区用地大幅增加的潜在诱因,由人均居住区 用地超标引发的城市居住用地大幅增长,必然引起城市居住 用地膨胀,导致城市居住用地指标超出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 划建设用地标准》所规定的居住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0% 32%的标准,并有可能使依据《规范》和《标准》所制定的 各大城市总体规划成为一纸空文。 2000 年中国小康住宅示范 工程是以创建 21 世纪初叶的居住生活水准为目标,小区规划 设计以体现超前性、先导性和示范性为目标;建设部所举办 的"97全国跨世纪住宅小区方案竞赛"也以跨世纪的居住区 设计模式为目标,其获奖方案显示了中国各大城市地面向未 来的居住模式具有典型性的探索结果。通过对所在地为大城 市的小康住宅小区以及跨世纪住宅小区竞赛获奖方案的指标 进行计算和分析,并与《规范》进行对照,可以发现具有示 范性的小区规划设计结果与《规范》产生的一些矛盾。(表

2) 《规范》中对大城市居住小区的人均居住区用地分别规 定为: 多层 15 19m2/人, 多层及中高层 14 18m2/人、中高层 13 14m2/人、多层及高层 11 14m2/人、高层 10 12m2/人。从 表 2 中可以发现,被统计的大城市跨世纪小区人均居住区用 地指标绝大部分远远地高于国家的规定标准,有的甚至是国 家控制指标的3倍以上。人均居住区用地指标的大幅度增加 ,意味着新建小区用地面积的大幅增加,从而致使各大城市 依据国家规范所制定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居住用地指标可能被 全面突破,其结果是导致城市用地范围地无序扩展。 从表 2 的统计中,可以看到人均居住区用地指标符合或接近国家标 准的住宅小区有8个,其中天津的安华里和居华里控制户均 住宅面积在 70m2/ 套以下, 虽然小区住宅面积净密度和容积 率不高,但其设计结果满足了国家规定的标准。另外北京望 京 4、 西安大明宫 2 以及南京东方城的户均住宅面积在 80 85m2/ 套之间,但通过提高高层住宅在小区中的建设比例, 提高了住宅面积净密度,从而降低了人均居住区用地的指标 ;沈阳龙盛、北京莲花、大连锦绣的户均住宅面积达到 105m2/ 套左右,在满足日照、以及环境品质要求的前提下, 通过高层住宅的密集布局,使小区规划得到专家的认可,并 达到了极高的住宅面积净密度和容积率,并满足了国家控制 指标的要求。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,使住宅小区达到或接 近《规范》所规定的人均居住区用地标准的方法两种:一是 控制户均住宅面积,使之符合或接近表1中的住宅面积控制 数值;二是通过增加中高层住宅和高层住宅的建设比例,提 高住宅面积密度,在增加户均住宅面积的同时,满足国家控 制指标。对我国城市家庭居住需求的调查显示 70m2/ 套的住

宅已经无法满足我国城市居民的家庭购买住宅的经济承受能 力和居住需求调查,将住宅小区的住宅面积控制在 85m2/ 套 、并适当提高住宅面积净密度,从而达到国家居住用地控制 标准的方法是比较可行的。 大城市跨世纪居住小区指标统计 表 2 为改善目前大城市居住用地大幅膨胀、用地指标严重超 标的情形,笔者建议采取以下两个途径:1、国家适度调整 控制居住空间建设模式的相关控制指标;2、控制大城市居 住空间的建设模式,建议大城市提高高层及中高层住宅的建 设比例。 在以居民购买商品住宅作为获取住宅主要手段的今 天,只有居民对住宅面积认可的套型才能得以售出:同时只 有当国家作为城市规划依据的人均居住用地标准得以执行才 能保证大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未来形态和用地规模的规定得 以实现。但由于依据《规范》和《标准》推算的平均每户住 宅面积指标偏低,(根据表1的推算,大城市多层住宅户均 住宅面积应该控制在53.55 75.81m2/ 套之间),目前中国大城 市中层住宅套均住宅面积已经远远超过了这一控制指标,而 且居民意愿调查也显示出其理想的住宅面积远高于这一标准 规划控制指标与实际建设结果的背离,将导致城市居住用 地失控发展,其后果是严重的。 近年来许多大城市以户均人 口 3.5 万人作为基数推算住宅各项指标的。根据对我国大城市 户均人口的统计,在1998的中国特大城市平均每户人口已经 降低到目前的 3.13 人 / 户 , 大城市为 3.14 人 / 户 ; 从近年来大 城市户均人口变化情况看,户均人口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。 因此我国目前作为居住区指导性文件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 规范》中对户均人口以3.5人/户为标准应该及时作出修正。 然而当户均人口低于目前规范规定的 3.5 人 / 户后,根据《城

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中人均作地指标而推算出的户均住 宅套面积控制指标将更低。根据多个城市对居民居住意愿的 调查,多数大城市居民家庭理想的住宅套均面积在80 100/套 ,居民意愿与国家目前的控制标准间的矛盾已经很大,而户 均人口降低后住宅套面积的国家控制标准更低,将导致之一 矛盾的更加尖锐,在当今民民居住需求决定住宅市场走势的 形势下,这一矛盾有可能引起国家规范失去其控制力。《城 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是国家控制居住区用地情况、制定 城市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依据,其法律效力和严肃性是不 可容置疑的,为保证其准确性与控制力,对规范的修订也到 了刻不容缓的时候。笔者认为,在目前住宅商品化的形式下 ,对住宅套面积的控制标准应该适当放宽,由于户均人口的 下降,由此引起的人均居住用地量的增加也不会很大。 以多 层和中高层住宅套均住宅面积 80/ 套、高层住宅因交通面积 较大以90-/套计算,根据表1的推算方法,户均人口以3.2人 / 户计算, 住宅用地以占小区总用地的60% 计, 可以推算出 各种住宅类型的居住小区人均居住用地指标。(表3)从表3 中推算的人均用地数值与目前《规范》中规定的人均居住用 地数值的对比看,在住宅套面积标准提高、户均人口下降后 , 以高层或中高层等节地作用好的住宅形式建设的居住区 , 其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比目前的现行标准提高不多,比较好的 符合了我国人多地少、耕地不足的国情,具有一定的可操作 性。在我国人口不断增加、土地日益缺稀的形势下,不宜提 倡套均面积过大、人均占地过多的住宅形式,以适度、准确 的国家控制标准指导城市居民住宅消费,以节地性好的住宅 形式作为城市尤其是市区的住宅建设主体,辅助严格的行政

手段和经济手段促进国家用地指标的执行,是现有居住需求 与我国国情决定的客观结果。 对目前形势下人均居住用地量 的推算表3另外应该看到,由于我国大城市人均城市建设用 地基础水平数值比较低,在多数大城市依照居住用地占城市 建设土地比例的上限 32% 推算出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还是符合 实际的。在《标准》条文说明中提出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是根 据每公顷居住用地建设住宅面积 7000 10000 平方米推算的, 依照人均居住用地 18 28m2/ 人计算,每公顷居住用地的人口 毛密度应该是357555人/公顷。由于目前套均住宅面积的大 幅提高,由这一人口毛密度数值反推,以符合当前家庭户均 人口与居民居住的意愿的80/户、户均3.2人计算,每公顷居 住用地应该建设的住宅面积是 8928.6 13888.9 平方米,这一推 算出的数值比《标准》所依据的每公顷居住用地需建住宅面 积数值略高。这表明多数大城市必须提高居住用地上的住宅 容积率,以更加高效用地的方式(如高层或中高层)建设住 宅。这样才可能达到各大城市总体规划中依据《标准》的各 项控制指标所作出的规划结果。 总之,面对我国土地缺稀的 严峻现实,为避免大城市的无序蔓延,有必要在国家对住宅 的相关控制指标的约束下,寻求住宅套均面积及住宅层数间 合理的平衡点,通过调整国家控制标准以及提高大城市高层 及中高层住宅的建设比例,在以最合理的方式在解决居民的 居住需求的同时,满足国家标准对城市形态的控制。 注释 1.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0 93), P63, 2.《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 GBJ137 90 , P19 3. 引自 《2000年小康型城乡住宅科技产业工程城市示范小区规划设 计导则(修改稿)》之总则 4. 序号 1- 14 实例选自《中国小康 住宅示范工程集萃》,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;序号 15-20 实例选自《跨世纪住宅小区方案竞赛图集》,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。各实例以气候区归类。备注中多代表多层、高代表高层。表中的各项数据是根据书中各实例的指标推算而得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